

## 臺中市政府第 451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盧市長秀燕(黃副市長國榮代理) 紀錄：陳姿伶

肆、討論提案：1 件預算案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(詳如附件)

伍、指(裁)示事項：

- 一、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之程序委員會將於 9 月 15 日召開，本府依規需於 5 日前將預算書送至議會審議，故今日加開市政會議討論及審視，請各機關於開議前加強與議員溝通並爭取支持，讓市政推動更加順利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- 二、議會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期間，各議員對市府政策推動有諸多建言，請各機關針對議員提出之建議積極研議，並於適當時機回復議員提案與建議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- 三、明(110)年總預算計 1,428 億 317 萬 5 千元，對比今(109)年預算 1,414 億 9,055 萬 5 千元，增加約 13 億元；另附屬單位預算部分，明(110)年 767 億 219 萬 8 千元，相較於今(109)年 851 億 1,300 萬元，減少約 84 億元，本市可舉債空間也由 88 億元擴大為 207 億元，這是各機關努力之成果，請各機關持續秉持撙節開支原則編列預算，讓市民的每一分錢都能用在刀口上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)
- 四、立法院已編列未來 4 年前瞻基礎建設經費 4,200 億元，市長前已指示，因本市預算較為吃緊，請各機關、各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各部會補助，尋求預算資源挹注，讓臺中市

政發展更臻完善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)

陸、散會(下午 4 時 15 分)

附件：

臺中市政府第 451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（109 年 8 月 28 日）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1	主計處	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，已依相關規定彙編完竣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